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88/10-11(01)、
CB(2)1186/10-11(01)、CB(2)959/10-11(01)、
CB(2)1338/10-11(01)、CB(2)1791/10-11(01)及
(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應主席在會
議前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2)1852/10-11(01) 號文件)，列出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建議，供委員參閱。

擬議第7AA條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將
建議修正條例草案擬議第7AA條中"業務"一詞的定
義，使其成為概括性用詞，並使其涵義廣泛至足以
涵蓋獲准透過聘用註冊外地律師從事外地法律的
香港律師行的執業業務。此建議旨在回應香港美國
商會在其2010年9月10日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60/09-10(02)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

擬議第7AC條

局部法律責任保障

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與因其他合夥人疏忽而招致的申索不同，業務的普通債項如租金及員工薪金等，並非不能預見而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所無法控制，因此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應繼續對該等債項承擔法律責任(即局部法律責任保障)。這點或須在條例草案中更明確地說明，因為根據擬議第7AA(1)條，擬議第7AC(1)條所述的"失責行為"一詞被界定為"任何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任何失當行為"。政府當局將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有限責任合夥的非失責合夥人只會獲豁免下述法律責任：有限責任合夥中的另一人於該合夥以律師行身份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作出失責行為所引致的《合夥條例》(第38章)下的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

5. 主席扼要陳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即應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限責任合夥局部保障模式(一如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改為全面保障模式(一如眾多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但她察悉律師會不會堅持對此事的立場。主席注意到，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若維持其立場，建議在條例草案下提供局部保障模式，有限責任合夥可考慮成立服務公司，以獲得與全面保障模式所提供者相同的法律責任保障。

有限責任合夥向客戶提供的指定通知的內容

6.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動議修正案，刪除擬議第7AC(3)(a)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代之以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向其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以確定該合夥在處理每項事宜的整個過程中，負責該事宜的合夥人的身份。余議員認為有必要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必須在指定通知中載述擬議第7AC條如何影響在通知內被指名的指定合夥人及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在該事宜方面的法律責任，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認為，從公共關係的角度而言，規定有限責任合夥須在指定通知內載入該項陳述，而該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其開始就有關事宜代表客戶後的30天發出，實屬奇怪的做法。此外，在香港的律師執業界別中引入有限責任合夥後，市民會逐漸熟悉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以及合夥中的指定合夥人與無辜合夥人就每項事宜所負的法律責任範圍有所不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有限責任合夥的任何成員(包括在通知中未有指名者)遵從通知規定，並不能免除他們的普通法責任。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同意律師會的解釋，因為有很多方法能在指定通知中以得體的方式述明擬議第7AC條的影響，而不會損及有限責任合夥與其客戶的關係。載入該項陳述亦有助公眾瞭解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經商議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同意在指定通知內加入該項規定。

擬議第7AI條

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當初建議制訂為期兩年的時效期限，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的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鑑於律師會關注到，在該等情況下，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有效時限並不明確，政府當局經考慮律師會的關注後提出修訂建議，把根據擬議第7AI條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定為法律責任所關乎的該項分發作出之日起計6年，這與《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一致。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強調，這項建議已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與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然而，律師會始終認為時效期限應為分發之日起計兩年。

10. 劉江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同意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即把時效期限定為分發之日起計6年。

就分發提供新的免責辯護

1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律師會對現時的擬議第7AI條提出的關注，即有限責任合夥可依據甚麼基礎，以確定可否分發合夥財產而無須憂慮須退還已分發財產的問題。政府當局並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具體訂明有限責任合夥須依據甚麼基礎作出分發(例如律師會在2011年3月21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38/10-11(01)號文件)第17段所建議的按照會計慣例及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是建議在擬議第7AI條中為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合夥人於該合夥中的股份的承讓人)提供免責辯護，以確立根據作出分發時的資料，可合理地推斷該合夥的財務狀況於分發後能通過擬議第7AI(1)(a)及(b)條所述的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舉例而言，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可提出免責辯護，指鑒於該合夥在分發前並無收到訴訟前通知書，以致有限責任合夥無法於進行評估時預見到或有合夥義務，故他／她有合理理由推斷該合夥於分發後能通過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免責辯護能否確立將由法庭決定。若免責辯護得以確立，有關的已分發財產便無須根據擬議第7AI條退還。若免責辯護不獲確立，該合夥人或承讓人則須根據擬議第7AI(2)條所訂的規則，退還相等於所收取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價值的款項。

1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述明律師會所建議的具體基礎。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儘管她同意該等基礎(以部分加拿大司法管轄區的有限責任合夥條文為依據)或與令某項分發有充分理據相關，但若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載列各項基礎，可能意指有限責任合夥無須在作出分發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應由法庭在顧及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後，裁定某項分發是否具有合理基礎。

13.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有限責任合夥可能認為，在為擬議第7AI條的目的而進行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評估時，較恰當的做法是就有關申索撥出遠較申索金額為低的準備金作為合夥義務的價值。劉議員又詢問，有限責任合夥中已收取分發財產的合夥人及／或承讓人能否以法庭於評估時尚未就有關申索作出判決為理由，作為該項分發的免責辯護。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某項免責辯護能否確立由法庭決定。在劉議員引用的第一個例子中，法庭可能考慮的因素是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曾否就合夥義務的適當價值尋求律師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從客戶的角度來看，引入免責辯護會使就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提出的訴訟更加繁複，因為免責辯護能否確立將由法庭決定，以致某項分發是否須予退還亦將由法庭決定。鑑於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在法律上存在不確定因素，劉江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否最符合消費者的利益。

1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與律師會曾就擬議第7AI條之下有關分發合夥財產的問題進行了漫長的討論。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擬議安排已取得適當平衡，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同時，亦讓有限責任合夥能在適當情況下向其合夥人作出分發。儘管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納限制較大的做法，禁止有限責任合夥在類似情況下作出任何分發，但擬議安排讓有限責任合夥可以更具彈性和自主權，以評估應否向其合夥人作出分發。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在部分加拿大司法管轄區，有關退還財產的條文在另一方面較擬議第7AI條更嚴謹，即若合夥人在違反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的情況下授權作出分發，合夥人須負上法律責任，償還無法向該項分發的收受人收回的款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根據擬議第7AI(3)條，強制執行因分發財產而根據擬議第7AI條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在該合夥於該項分發時尚欠某人任何合夥義務的情況下，可由該人提出。收取該項分發的人，須為已作出合理評估而提出的免責辯護，負有舉證責任。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擬議第7AI(1)條中"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一句，將代之以"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使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的實施更為清晰明確。

1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條例草案訂明就分發提出免責辯護的建議，或會推動有限責任合夥購買加額保險，以涵蓋就律師行疏忽而提出的申索。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屬可以接受。

17. 劉江華議員雖然同意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文，以規管某項分發是否須予退還，但他仍然關注到，就分發引入免責辯護或會影響對消費者的保障，因為客戶如對有限責任合夥疏忽提出申索，並在取得原訟判決後強制執行判定債項，上述條文將會成為這些客戶屆時必須克服的另一個障礙。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擬議修正案，以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

19. 委員同意，將於2011年6月2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1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1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改於2011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6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6	主席	<p>開會辭</p> <p>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1年2月1日及3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59/10-11(01)及CB(2)1338/10-11(01)號文件)</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1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91/10-11(01)號文件)</p> <p>消費者委員會於2011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91/10-11(02)號文件)</p>	
000407 - 001448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建議(立法會CB(2)1852/10-11(01)號文件)	
001449 - 0019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有限責任合夥的局部法律責任保障的政策用意	
001906 - 0032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有限責任合夥根據擬議第7AG條向現有客戶發出的通知及擬議新訂的指定通知</p> <p>應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中加入一項規定,要求在就某項客戶事宜發出的指定通知內述明擬議第7AC條對在通知內被指名的指定合夥人及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造成的影響</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6 - 003749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對擬議第7AI條之下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的立場	
003750 - 0042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第7AI條中就分發引入新的免責辯護	
004246 - 005330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擬議第7AI(1)(a)及(b)條所述的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 政府當局解釋，某項免責辯護能否確立應由法庭決定	
005331 - 01044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鑑於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在法律上存在不確定因素，劉議員質疑，就分發引入免責辯護是否最符合消費者的利益	
010445 - 011033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7AI(1)條中"而有關分發引致以下情況"一句，將代之以"而在緊接該項分發之後"，使流動資金及資產雙重驗證的實施更為清晰明確	
011034 - 011720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分發引入免責辯護的建議屬可以接受	
011721 - 011925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若有限責任合夥中已收取分發財產的合夥人或承讓人並無退還已收取財產的價值，致使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判定債項，應就該等合夥人或承讓人提出破產呈請	
011926 - 0121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加拿大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5 - 01251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在擬議第7AI條中就作出分發引入免責辯護的議題，同時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的修正案，以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審議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18段)
012519 - 0127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秘書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6日